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货币、实物、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开展项目投资或对项目投资进行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且风险可控。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均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岗位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各自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相关研究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监控，决定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相关部门、人员开展项目具体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对外投资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收集相关信息并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投资建议，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报总经理及董事会讨论；

（二）负责组织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必要时可向公司申请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

（三）协助项目推进，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实施结果组织相关评估；

（四）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性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审计，为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参与投资项目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拟定审核。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主要负责：

（一）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的拟定、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

（二）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具体业务；

（四）严格项目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妥善保管相关财务凭证；

（五）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一）、（二）、（三）标准的，均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其他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总经理与决策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项目实施小组或获得授权的部门、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需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公司应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证券投资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证券投资部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投资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应

积极协助证券投资部开展相关工作并如实反馈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总经理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披露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